

委托房地产评估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新会陈经纶中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广东正恒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56 号 258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丽萍 0750-6633889

甲方因房产过户进行房地产评估, 甲、乙双方遵照《民法典》中关于合同法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因作价入账需要, 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育才路 63 号合共 18 处建筑物及一个游泳池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育才路 63 号合共 18 处建筑物及一个游泳池 (详见委托评估清单)。

三、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 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委托方及本次评估涉及的相关的政府部门及机构。乙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 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房地产评估所需文件和资料;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7 日内完成房地产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书一式叁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提前完成房地产评估工作,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收取房地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 28,500.00 元)。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评估服务费由甲方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五日内申请财政付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公司名称: 广东正恒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会城支行

账号: 80020000005083494

银行行号：314589010013

八、双方履行义务

1、甲方：（1）承诺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2）乙方在房地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协调各方面关系，保证房地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3）所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4）面积、权属等与实际不一致引起评估价格偏离与乙方无关；（5）不干预评估工作；（6）按协议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2、乙方：（1）在房地产评估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对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3）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房地产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固定时间提供文件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违约，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违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不退还评估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上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